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九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二六一八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二六一八七六
傳眞電話：二三一二六一八九七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一七四
印刷者：實華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地址：板橋順華公司

司法院舉辦第三十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研討建築法規與相關問題
施院長啓揚親臨主持開訓典禮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法官的專業能力，特別針對營建方面有關之犯罪課題，舉辦第三十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遴選一、二審庭長、法官共五十人參加。開訓典禮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上午十時，在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由施院長啓揚親臨主持。施院長致詞除慰勉與會庭長、法官平日工作之辛勞外，並指出現今高樓大廈林立，營建安全至爲重要，法院受理營建有關之違法案件日益增多，爲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自應汲取專業常識，並於處刑時，切實斟酌違法者的犯罪動機、圖得的利益與所造成的危害程度，才能在處理具體個案時，做出公正妥適的裁判，而符合人民對於司法的期待，贏得人民的信賴。

本次研究會全程共四天，除作法規案例有關之問題研討外，並聘請學者專家講授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營建法規的應用與案例釋義、建築法規與相關刑事訴訟問題、以違反公平交易法及相關刑法之責任爲中心之不動產設計、營造與銷售等課目，並安排野外參觀活動，咸認與會庭長、法官在法的專業領域及身心健康方面都能獲得充實。

第三十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開訓典禮院長致詞文

各位首長、各位庭長、法官、各位同仁：

今天本院舉辦第三十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經遴選各位庭長、法官前來參加，預計有四天的時間共同研討建築法規與相關的法律問題。各位遠道而來，啓揚首先要向各位表示歡迎的意思，同時藉此機會，對於各位庭長、法官平日的辛勞和默默奉獻的情操，表示敬佩和感謝。以往我們已舉辦過很多次的研究會，結訓時很多學長都能滿意地回家，還建議我們要多辦這類的活動，使大家都有充電的機會，最好名額也能增加，所以免有人向隅。所以這一次業務講習，吸收各項新知，以便於辦理具體個案時能夠作出正確的裁判，實現社會正義，這是身爲法官而有責任感的表現，更是一種可喜的現象。

有人開玩笑地說：「臺灣的進出口貿易很發達，很多東西都可以進口，就只有土地沒有辦法進口。」這卻是嚴重龜裂，善後問題迄今猶未完全解決，這些事件，都是在一夕之間發生，竟造成多人傷亡及財產損失，可見日常生活中，確是值得大家重視的問題。

現在的建築工程形重要了。建築物的設計、興建、拆除，在建築技術上有一定的成規，其中如有不按成規處理，或欠缺安全設施，勢將影響多數人的生命、身體、財產的安全。我們日常生活中，舉目所見，到處都有違章建築，只是規模或大或小，當颱風來臨或地震發生時，經常造成或多或少的損害，例如去年賀伯颱風時，臺北縣的林肯大郡倒塌，今年的嘉義地區地震，阿里山附近的梅山鄉瑞里飯店嚴重龜裂，善後問題迄今猶未完全解決，這些事件，都是在一夕之間發生，竟造成多人傷亡及財產損失，可見日常生活中，確是值得大家重視的問題。

現在的建築工程，已從傳統所重視的結構工程，衍生發展出獨立的水電工程、電梯工程和裝潢工程，無論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或個人，通採分別招商承攬的方式，由各專業人員在其各工程專門領域內依賴專家鑑定外，法官本身應有豐富的生活經驗及專業不動產之設計、營造與銷售」以違反公平交易法及相關刑法之責任爲中心，希望能增加大家對建築相關的法規、理論及實務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並透過法律問題的研討，獲致普遍的共識或結論。本次我們也安排了野外活動，相信大家在研究會結束時，會有不虛此行的感覺。

最後預祝本次研究會圓滿成功，各位身體健康，事事順心如意。謝謝！

司院87年第十次人審會議
通過多項庭長法官調派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日前召開八十七年度第十次人審會議，會中通過多項一審庭長、法官調派案，茲刊登如後：

㈠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洪曉能調派爲臺北地方法院庭長。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洪英花調派爲澎湖地方法院庭長。

㈡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吳麗惠、余學淵、士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鳳珠、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蕭胤璞、苗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楊熾光、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紋華、吳光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范清銘等八員，均調派爲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或候補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楊千儀、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順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福來、趙義德、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許翠玲等五員，均調派爲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周政達、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李瑜娟、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朝傑等三員，均調派爲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或候補法官。

彰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周明鴻、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吳進發、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黃斯偉、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周祖民、孫惠琳、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秀芬等六員，均調派爲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或候補法官。

屏東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張宇樞調派爲新竹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許旭聖及嘉義地方法院法官林誌誠等二員，均調派爲苗栗地方法院法官或候補法官。

南投地方法院法官胡忠文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蕭連森等二員，均調派爲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文爵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施慶鴻等二員，均調派爲南投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嘉義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施坤樹、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郭棋湧、候補檢察官王紋瑩等三員，均調派爲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或候補法官。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翁金綏調派爲嘉義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夏明宇、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洪碧雀等二員，均調派爲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洪碩垣、屏東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周春米、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政庭、陳美燕等四員，均調派爲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或候補法官。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虔霖調派爲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劉權豪調派爲臺東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楊碧惠調派爲花蓮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欣蓉調派爲宜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宋松璟調派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司法院八月一日修正發布
重大刑案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七年八月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既遂罪。

㈤犯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或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罪。

㈥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強姦而致被害人於死罪。

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強姦等非法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既遂罪。

㈧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罪而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者。

㈨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罪而數量達二千公克以上者。

㈩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而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者。

(十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以強暴等非法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既遂罪。

(十二)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第七條第一、二項既遂罪。

(十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既遂罪。

(十四)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罪。

(十五)其他認爲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報經院長核定者。

第二審法院限於前開案件經第一審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犯罪手段殘酷，所生損害重大或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引起公衆關注者，及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內亂罪、外患罪、刑法第一百十六條之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者適用之。

第三審法院限於前開案件經第二審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宣告無罪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適用之。

三、適用本注意事項審理之案件，應迅速依職權調查證據，妥愼認定事實，以爲裁判之依據。

四、法院爲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得預爲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之。少年刑事案件與普通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由少年法院（庭）合併審判之。

五、第一審、第二審法院於收到移送之有關案卷後，應於當日分案；下午收案者，至遲於翌日上午分案，分案後應即送法官核閱。第三審法院應於卷證齊全後次一分案日期，保密分案。

六、數人共犯一罪或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重大刑事案件，宜分由同股審理；被告犯數罪分別繫屬數同級法院者，宜合併由受理重大刑事案件之法院審判。

七、審理事實之法官應於收受卷宗後二日內指定期日。

八、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或行搜索、扣押及勘驗，其指定之期日不得逾收案後十四日。

九、第一次審判期日應於前點訊問調查後二日內指定之；如預期所須訊問調查事項不繁，並得於指定前點訊問期日時一併指定之。

十、審判或訊問被告，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應儘量於次日連續行之。同一期日上午開庭未能終了者，應儘量於下午連續行之，並應通知檢察官始終到庭執行職務。

十一、向機關團體調查證據者，應儘量以勘驗或就其所在訊問證人之方式行之。

十二、第一審法院行合議庭審理重大刑事案件時，如遇案情繁雜，必要時應複印卷證，分送審判長及陪席法官，共同研擬調查意見，俾能充分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十三、重大刑事案件人犯之提解，應兼顧迅速與安全。如以在押或執行中之重大刑事案件被告或受刑人爲證人者，應儘量囑託其所在地之法院就近提訊。

（下轉第四版）

第一篇 綜合管理與聯合之勞止保留
第二篇 公平交易法對於大型流通業之管理
第三篇 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競合關係
第四篇 公平交易法對於公用事業營業章程之適用的檢討

第一篇 虛報銷項稅額之罰則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62-12號3F
TEL(02)2707-2848
http://www.root.com.tw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版 每套陸萬元，一年免費更新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三號十二樓
電話：(02)2718-2425 傳眞：(02)2719-0903
http://www.lawbank.com.tw

功能最卓越：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相互關聯查詢；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採用人性化視窗導引方式，操作便捷，易於瀏覽。